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编号：ZX23CGFG09034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采购代理：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乙方（受托方）：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代理的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23CGFG09034Z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人民币 798000.00 元

招标期限：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二、委托人代表授权

甲方在此正式授权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3CGFG09034Z）的招标代理人，并同意其以招标代理人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委托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实施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以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 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服务采购计划及项目的详细需求，如服务内容、服务详细要求以及服务期；
3. 按规定审定或确认采购活动的工作计划及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标



(成交)标准、中标(成交)原则等);

4. 提供项目付款方式并负责按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5.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会;
6. 审定评标报告,并按规定确定经合法采购程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7. 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8. 对评标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四、乙方职责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拟定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3. 编制采购文件和开标、评标程序等,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4. 印制并出售采购文件;
5. 向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发出邀请函;
6. 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7. 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竞)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 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并支付评委费;
9. 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标报告;
10. 提交评标全套资料供甲方定标;
1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致谢函;
12. 按规定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13. 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五、招标代理费用

(一)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乙方承担招标采购过程的相关费用(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

(三)招标不成功的,采购人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待重新招标成功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代理费。

六、采购项目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

七、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八、通知送达

1. 双方相互送达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应以邮寄或者专差等方式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2. 双方应确保各自填写的地址具体、准确无误，且及时履行收件义务。如一方按上述地址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地址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3. 在履行本协议及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双方纠纷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文书送达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及争议解决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

甲方文书送达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东岗路9号

乙方文书送达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七期3、4座商业裙楼二层19号商铺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8-2102859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8-2222274 转 03